

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环城西一路 26-4 号一楼商铺房地产
租赁价格评估服务

选取单位：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机构资格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取得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，三级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环城西一路 26-4 号一楼商铺房地产租赁价格评估服务。

2.项目单位：惠阳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。

3.项目内容：位于惠州市惠城区环城西一路 26-4 号一楼商铺 85 平方米的房地产租赁价格评估。

4.评估费用估算（作为合同暂定价）：包干价 2000 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人员要求：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，评估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房地产评估资格，其他主要人员也应具有相关评估经验。

2.服务时限：签订合同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。

3.付款方式：提交成果，并审定结算费用后，待资金到位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单位在接到公开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5 个工作日内，到公开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，提交公司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单位资质证明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同时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和近 3 个月所在中选单位的社保缴交明细证明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2. 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。

3.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，中签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。

4. 工作中的交通工具自备。

5. 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。

6.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监督及协调。

7.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调整。如需调整，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调整后人员的资格、职称（同一专业）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，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8. 合同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及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9.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。

六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.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无法按计划时间内完成服务。

2. 中选单位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其他要求中第 2 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。

